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2)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0股。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已接獲合共5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42,717,15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63.43%。

其餘82,282,841股未獲認購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57%)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

本公司遂委聘配售代理於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予以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一份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該公告內容將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根據供股須予籌得之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根據配售事項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德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德先生(主席)及元慶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